

• 东南亚国别贸易法律：新加坡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中国和新加坡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缔约国，适用《CISG 公约》，效力优于国内法。但根据《CISG 公约》规定，当事人仍可排除适用。此外，新加坡对《CISG 公约》第 1 条第 1 款(b)项作出了保留，即新加坡仅在当事方营业地所在国均为缔约国情况下适用《CISG 公约》。

2. 国别层面：可选择适用我国《民法典》。新加坡的合同法承袭英国的判例法，成文化比例较小。对于新加坡境内的货物销售，新加坡专门制定了《货物销售法》。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卖方义务

(1)交货义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 (2)交单义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移交单据； (3)货物相符：卖方应保证其交付的货物品质、数量和规格与合同约定相符； (4)权利担保：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承担知识产权担保义务。

2. 买方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接收货物； (3)检验货物：在目的地或转运目的地及时检验。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交货数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2. 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要求。
3. 货物规格不符合合同要求。
4. 卖方违反知识产权担保义务。
5. 买方未按合同要求付款。

6. 风险的转移与所有权的转移。

7. 买方未合理地接收货物。

（四）提示与建议

1. 建议审查主体是否适格，明确企业是否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并核实签约主体、签约人资格。

2. 谨慎约定品质条款，对因技术复杂、内容繁多的产品，可单独在合同附件中约定品质条款，并注明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制定明确、详细的检验条款，在进出口合同中避免使用同一检验条款，并约定由独立第三人进行检验。

4. 对于陈述条款，应确保如实陈述。如果事后发现错误，应当及时纠正，以避免合同损失。

5. 交易合同中避免出现固定价格等被新加坡《竞争法》所禁止的安排。

6. 鉴于新加坡在大多数领域仍沿袭判例法，部分领域(如担保、侵权)与我国国内法差异较大，建议在跨境交易时选择中国法律作为适用法。

7. 争议发生后要重视固定证据以保障企业权益。

二、国际货物运输

A. 海/水上运输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调整海上运输的国际公约有《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鹿特丹规则》。新加坡没有加入《海牙规则》。于 1978 年签署了《汉堡规则》，但尚未正式加入该规则。新加坡是《海牙—维斯比规则》的缔约国，装港或卸港为新加坡的提单运输可以适用《海牙—维斯比规则》。中国没有加入以上三个规则，但当事人可以自愿选择适用。《鹿特丹规则》尚未生效，不建议当事人选择。

2. 国别层面：可约定适用我国《民法典》《海商法》，也可约定适用新加坡《海上货物运输法》《提单法》《商船法》等。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承运人义务

(1)适航义务，使船舶在开航前和开航时处于适航状态； (2)管理货物； (3)不得进行不合理绕航； (4)依约签发提单。

2. 托运人义务

(1)支付运费； (2)妥善包装货物； (3)办理相关手续。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承运人的基本义务。

2. 承运人的责任期间。

3. 承运人的免责情形。

4. 承运人的赔偿限额。

5. 索赔时效。

6. 诉讼时效。

（四）提示与建议

1. 在合同约定适用中国准据法时应注意国内水路货物运输纠纷诉讼时效。

2. 建议选择经验丰富的船运公司。

3. 谨慎核查提单表面，保持与合同的一致性。

B.铁路运输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新加坡不是《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CIM)的参加国，也未加入《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SMGS)。无法适用《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和《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2. 国别层面：可以约定适用我国《铁路法》和中欧班列规则，或新加坡《铁路法》。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承运人义务

(1)运输货物； (2)管理货物； (3)通知义务。

2. 托运人义务

(1)如实填报托运单； (2)按要求包装、标记货物； (3)处理无人收货的义务。

3. 收货人义务

(1)按照合同支付运费； (2)验收货物。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发货人的身份识别。
2. 货损索赔主体和索赔对象。
3. 货损索赔前置条件和时效。
4. 托运人对运单真实性负责。
5. 归责原则。
6. 责任限额及管辖。

（四）提示与建议

- 1.在填写运单时认真识别发货人身份。
- 2.商务记录为《国际货协》下货损索赔的核心证据，完好留存。
- 3.注意索赔前置条件和时效。

C.航空运输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中国和新加坡均是《华沙公约》《海牙议定书》《蒙特利尔公约》的成员国，因此可以直接适用公约。
2. 国别层面：由于上述公约为强制适用，因此当事人无法选择适用其他法律。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承运人义务

(1)合法运输货物； (2)对货物进行安检或采取必要安保措施； (3)妥善保管货物。

2. 托运人义务

- (1)合法托运货物； (2)依法填写、签发航空货运单证； (3)妥善包装货物；
- (4)支付运费和其他费用。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托运人运费支付。
2. “航空运输期间”不同。
3. 不同公约下对承运人责任的规定与限制不同。

（四）提示与建议

1. 空运托运单不是物权凭证，仅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证明。
2. 承运人主张《华沙公约》规定的免责及责任限制的前提是出具包含法定内容的货运单。
3. 《华沙公约》禁止承运人规定企图免除责任或低于公约规定赔偿限额的合同条款或承运条件，即低于公约的约定无效。关于承运人责任，公约没有规定的，可以援用国内法解决。
4. 建议根据货物属性选择合适的贸易术语。

D.多式联运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国际商会多式联运单证统一规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商会多式联运单证规则》。
2. 国别层面：可以约定适用我国《民法典》《海商法》《民用航空法》或新加坡《多式联运法》。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多式联运经营人义务
 - (1)对全程运输承担承运人义务； (2)签发多式联运单据； (3)确保货物交付。
2. 发货人义务
 - (1)保证义务； (2)遵守危险性货物的强制性规则。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适用传统运输中的哪一种法律制度来确定多式联运经营人责任。
2. 货代和港口经营人是否具有多式联运经营人主体身份。
3. 多式联运承运人的赔偿责任。

（四）提示与建议

在我国和新加坡均未加入《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的情况下，建议在交易中选择我国法律作为准据法。

三、卖方交付货物(国际贸易术语适用)

A.DES-目的港船上交货

（一）基本含义

DES 全称为“Delivered Ex Ship”，意为“目的港船上交货”。卖方在指定的目的港，货物在船上交给买方处置，但不办理货物进口清关手续，卖方即完成交货。卖方必须承担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卸货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卖方义务

(1)卖方一般义务：卖方必须提供符合买卖合同约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其他与合同相符的证据； (2)办理出口清关手续； (3)卖方必须自付费用订立运输合同，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的指定地点； (4)卖方承担将货物于船上交给买方处置之前的一切风险。

2. 买方义务

(1)办理进口清关手续； (2)买方必须于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时受领货物； (3)买方承担卖方交货后的一切毁损和灭失的风险。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运输方式限制。
2. 与 DEQ 术语的区分。

B. DEQ-指定目的港

（一）基本含义

DEQ 全称为“Delivered Ex Quay”，意为“目的港码头交货(即指定目的港)”。卖方在指定的目的港码头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不办理进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卖方应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并卸至码头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卖方义务

(1)卖方一般义务：卖方必须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或具有同等作用的电子信息，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其他凭证；
(2)办理出口清关手续； (3)卖方必须自付费用订立运输合同，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的指定地点； (4)承担在指定的目的港码头上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前的一切风险。

2. 买方义务

(1)办理进口清关手续； (2)买方必须于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的指定码头时受领货物； (3)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并卸至码头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运输方式限制。

2. 与 DDP、DDU 术语的区分。

四、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目前尚未有统一的国际保险条约，适用当事人与保险公司订立的格式保险合同。

2. 国别层面：可以选择适用我国《保险法》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制定的海洋、陆上、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也可约定适用新加坡《保险法》。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保险人义务

(1)出具保险单证； (2)支付保险赔偿金。

2. 被保险人义务

(1)支付保险费； (2)如实告知义务； (3)通知义务； (4)采取必要措施的义务。

(三) 常见法律问题

1. 保险单的生效日期应不晚于提单签发日期。

2. 如果损失是因铁路运输企业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不受保价额的限制，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3. 海洋/陆上/航空运输货物保险的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责任期间、索赔时效。

(四) 提示与建议

1. 在国际货物贸易中，由哪一方负责投保，取决于交易所使用的贸易术语和合同约定。

2. 建议投保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以分散风险。

3. 在投保时注意投保单、保险单中对除外责任、纠纷先决条款等格式条款的约定。

五、国际货物贸易支付

A.托收

(一) 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ICC《托收统一规则》(URC522)是托收关系的主要法律依据，通常情况下，银行会选择适用该规则，当事人应知悉。

2. 国别层面：由于我国未对托收作出专门的法律规定，《托收统一规则》作为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国际惯例已经在国际贸易实践中获得了广泛承认和普遍适用，已成为我国法院解决此类纠纷的主要依据，可以约定适用我国《支付结算办法》或新加坡《支付服务法》。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付款人义务

履行付款义务，不得无故延迟付款或拒付。

2. 委托人义务

(1)明确指示； (2)及时指示； (3)支付费用。

3. 银行义务

(1)及时收款与转款义务，若买方拒付则无须履行付款义务； (2)通知义务：及时向卖方通知买方拒付的情况。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托收中有银行免责情形，可能产生银行与外商相互串通而损害另一方的后果。

2. 注意区分付款交单(D/P)与承兑交单(D/A)。对卖方而言，承兑交单风险大于付款交单。

（四）提示与建议

国际贸易实务中，若选择托收结算，建议选用付款交单方式(D/P)。大额出口业务建议采用信用证和托收相结合方式，切忌采用承兑交单(D/A)结算方式。

B.信用证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ICC《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和《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745)是信用证领域的主要法律依据，通常情况下，银行会选择适用该规则，当事人应知悉。

2. 国别层面：可以约定适用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或新加坡《支付服务法》。目前，在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业务中，如采用跟单信用证的支付方式，我国银行一般也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作为主要依据办理业务。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开证申请人义务

- (1)申请开立信用证； (2)缴付押金、担保及相关费用； (3)及时付款赎单；
(4)承担第二付款责任，向受益人付款。

2. 受益人义务

- (1)按信用证规定装货、制单、交单； (2)做到“货约一致、单货一致、单证一致、单单一致”； (3)赔偿责任。

(三) 常见法律问题

1. 开证行援引免责情形而导致卖方无法获得相应款项。
2. 进口商不申请开证或迟延开证。
3. 进口商伪造信用证。
4. “软条款”信用证。
5. 伪造单据。
6. 以保函换取与信用证相符的提单。
7. 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

(四) 提示与建议

1. 建议选择资信良好的开证行。
2. 选择适当的信用证类型。
3. 出口企业应关注三个日期：最迟装运日、信用证截止日和交单截止日，逾期可能会导致银行拒付。
4. 审慎对待信用证中的“软条款”，建议少用或不用。

C.国际保理

(一) 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国际保理现行的主要规则依据包括：《国际保理公约》、《国际保理业务惯例规则》和《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中国和新加坡均未加入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88 年《国际保理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2001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国际保理业务惯例规则》作为国际惯例，是保理行业的主要法律依据，通常情况下保理商会选

择适用该规则，当事人应知悉。

2. 国别层面：可以约定适用我国《民法典》有关保理合同的规定，或新加坡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债务人（买方）义务

承诺向保理商履行付款的义务，但买方可以根据基础合同约定的付款抗辩条件对抗保理商的付款请求权。

2. 供应商（卖方）义务

(1)向债务人履行通知义务； (2)转让应收账款； (3)接受出口保理商的再转让； (4)支付约定的费用和利息。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买方付款条件：债务人向保理商的付款义务以供应商的通知义务的履行为前提。

2. 卖方可能面临款项被索回与反转让。

3. 信用额度被取消或被缩减。

（四）提示与建议

作为卖方，应注意以下方面：

1. 尽可能充分了解买方的付款能力及诚信记录。

2. 在签订保理合同时尽量排除“进口保理商有权无条件缩减或撤销信用额度”的规定。

3. 建议选择资信良好、海外机构较多、账务管理严格的国际保理机构。

六、进出口通关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适用 WTO《贸易便利化协定》(TFA)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中与中国的贸易关税适用关税减让表的特殊约定。

2. 国别层面：适用新加坡《海关法》《自由贸易区法》《进出口管理法》《战略物资(管制)法》《化学武器(禁止)法》等。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进口通关需履行下列义务

- (1) 部分货物进口需申请进口许可证。
- (2) 所有由海运或空运进口的货物，必须首先存放在自由贸易区内。如果无法存放，可经海关允许将货物存入海关许可的场所，如持证仓库。
- (3) 在获得进口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后，连同发票、装箱单和提单/航空运单等证明文件提交给检查站人员进行验货清关。
- (4) 如果需要在进口货物前对货物进行包装或装卸，必须在海关的监管下进行。
- (5) 在进口后 10 日内向海运公司或航空公司提交进口许可证。
- (6) 依法缴纳关税和消费税。
- (7) 按要求提供担保。
- (8) 有关货物的采购、进口、出售、出口的相关证明文件应至少保存 5 年，以备海关随时查验。

2. 出口通关需履行下列义务

- (1) 部分货物出口需申请出口许可证。
- (2) 在获得出口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后，连同发票、装箱单和提单/航空运单等证明文件提交给检查站人员进行验货清关。
- (3) 在出口后 7 日内向海运公司或航空公司提交出口许可证。
- (4) 有关货物的采购、进口、出售、出口的相关证明文件应至少保存 5 年，以备海关随时查验。
- (5) 货物原产地证书。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进口通关

- (1) 货物可能被禁止或限制进口。
- (2) 部分货物进口需申请进口许可证。

(3) 因检验检疫影响货物进口通关。

2. 出口通关

(1) 货物可能被禁止或限制出口。

(2) 部分货物出口需申请出口许可证。

(3) 因检验检疫影响货物出口通关。

(四) 提示与建议

1. 事先查阅并咨询专业人员货物是否属于被禁止或限制进口或出口类型。
2. 对涉及需申请进口、出口许可证或者特别管理的货物，及时向有关当局申领许可证或者向当局申请。
3. 在进口、出口通关前了解并咨询专业人员各项检验检疫程序及具体要求。
4. 注意新加坡海关提示的企业进出口易犯错误类型。

七、纠纷解决

A.国际商事仲裁

(一) 管辖机构

1. 亚太域内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中国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IAC)；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巴厘岛国际仲裁与调解中心(BIAMC)；亚洲国际仲裁中心(AIAC)；吉隆坡国际仲裁中心(KLRCA)等。

2. 亚太域外仲裁机构：国际商会仲裁院(ICC)；英国伦敦仲裁院(LCIA)；瑞士苏黎世商会仲裁院(ZCC)；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SCC)等。

(二) 管辖依据

仲裁机构及纠纷适用的准据法可由当事人选择确定。

(三) 法律适用

1. 仲裁程序规则：一般适用管辖案件的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当事人选择余地不大。

2. 案件准据法：由当事人选定或仲裁庭选定案件审理适用的准据法，可以选

择我国相关国内法或新加坡相关国内法。案件执行阶段，可以适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

（四）常见法律问题

1. 仲裁协议瑕疵导致仲裁机构选择不当或无效。
2. 仲裁员选择不当、仲裁程序失误、举证不利等导致仲裁败诉。
3. 仲裁前或仲裁程序中，未能对相关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仲裁胜诉后，可能无法执行或无法全部执行。

（五）提示与建议

选择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作为仲裁机构时，注意仲裁规则的选择以及证据规则的适用。

B.国际商事调解

（一）管辖机构

1. 亚太域内调解机构：亚太仲裁与调解中心(APCAM)；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SIMC)。
2. 国内调解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CCPIT)；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BNRMC)；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CICC)。

（二）管辖依据

管辖权产生的依据为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三）法律适用

1. 程序规则：可以适用《亚太仲裁与调解中心调解规则(2020 版)》《新加坡调解公约》《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调解规则》《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程序规则(试行)》等。
2. 案件准据法适用：由当事人选择案件审理适用的准据法，即我国相关国内法或新加坡相关国内法。

（四）常见法律问题

1. 调解协议需经司法确认才具有强制执行力。
2. 调解员选择不当、调解程序失误、证据可采性等导致调解失败。
3. 启动仲裁或司法程序不能视为对调解协议的豁免或调解程序的终止。

（五）提示与建议

注意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签订的“仲裁—调解—仲裁”协议。

C.民事诉讼

（一）管辖机构

新加坡法院体系由最高法院、地方法院和家庭法院组成。最高法院由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组成，上诉法院为终审法院。针对国际商事争议，新加坡在高等法院下设立了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SICC)。新加坡诉讼实行三审终审制，案件最多可经历“地方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院”三级审理。

（二）管辖依据

通过《新加坡共和国宪法》《最高法院司法制度法》《地方法院司法制度法》《2021 年法庭规则》《2021 年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规则》等确定法院管辖。

（三）法律适用

1. 程序法的适用：适用新加坡《最高法院司法制度法》《地方法院司法制度法》《2021 年法庭规则》《2021 年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规则》等。
2. 准据法的适用：无法直接适用《承认与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公约》，但可以约定适用我国相关国内法或新加坡相关国内法。

（四）常见法律问题

1. 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2. 诉讼时效的限制。
3. 法律渊源的多样性。

（五）提示与建议

1. 争议解决方式和适用法律的选择。
2. 诉讼费用承担。

• 法律法规中英文名称对照：新加坡

1. 《民法》，Civil Law Act 1909(Revised 2020)。
2. 《合同法(第三方权利)》，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Act 2001 (Revised 2020)。
3. 《货物销售法》，Sale of Goods Act 1979(Revised 2020)。
4. 《合同落空法》，Frustrated Contracts Act 1959(Revised 2020)。
5. 《显失公平合同条款法》，Unfair Contract Terms Act 1977 (Revised 2020)。
6. 《错误陈述法》，Misrepresentation Act 1967(Revised 2020)。
7. 《消费者保护法(公平交易)》，Consumer Protection (Fair Trading) Act 2003(Revised 2020)。
8. 《未成年人合同法》，Minors' Contracts Act 1987(Revised 2020)。
9. 《竞争法》，Competition Act 2004(Revised 2020)。
10. 《货物销售(联合国公约)法》，Sale of Goods(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ct 1995(Revised 2020)。
11. 《海上货物运输法》，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Act 1972(Revised 2020)。
12. 《商船法》，Merchant Shipping Act 1995(Revised 2020)。
13. 《提单法》，Bills of Lading Act 1992(Revised 2020)。
14. 《铁路法》，Railways Act 1905(Revised 2020)。
15. 《航空法》，Air Navigation Act 1966(Revised 2020)。
16. 《航空运输法》，Carriage by Air Act 1988(Revised 2020)。
17. 《航空运输法(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Carriage by Air(Montreal Convention, 1999) Act 2007(Revised 2020)。
18. 《多式联运法》，Multimodal Transport Act 2021
19. 《保险法》，Insurance Act 1966(Revised 2020)。
20. 《支付服务法》，Payment Services Act 2019(Revised 2020)。
21. 《2019 年支付服务条例》，Payment Services Regulations 2019。
22. 《海关法》，Customs Act 1960(Revised 2020)。
23. 《进出口管理法》，Regulation of Imports and Exports Act 1995(Revised 2020)。

24. 《进出口管理条例》，Regulation of Imports and Exports Regulations (Revised 1999)。
25. 《战略物资(管制)法》，Strategic Goods (Control) Act 2002 (Revised 2020)。
26. 《2021 年战略物资(管制)令》，Strategic Goods (Control) order 2021。
27. 《化学武器(禁止)法》，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2000 (Revised 2020)。
28. 《商品服务税法》，Goods and Services Tax Act 1993 (Revised 2020)。
29. 《自由贸易区法》，Free Trade Zones Act 1966 (Revised 2020)。
30. 《新加坡共和国宪法》，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Revised 2020)。
31. 《最高法院司法制度法》，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 Act 1969 (Revised 2020)。
32. 《地方法院司法制度法》，State Courts Act 1970 (Revised 2020)。
33. 《2021 年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规则》，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Rules 2021。
34. 《2021 年法庭规则》，Rules of Court 2021。
35. 《国际仲裁法》，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ct 1994 (Revised 2020)。
36. 《新加坡调解公约法》，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Act 2020。
37. 《时效法》，Limitation Act 1959 (Revised 2020)。
38. 《外国诉讼时效法》，Foreign Limitation Periods Act 2012 (Revised 2020)。
39. 《证据法》，Evidence Act 1893 (Revised 2020)。
40. 《外国判决互惠执行法》，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Act 1959 (Revised 2020)。
41. 《选择法院协议法》，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 Act 2016 (Revised 2020)。